

BSZN

BSZN-000105014000

**校车使用许可
办事指南（完整版）**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2019年07月17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3楼德育安全科；电话咨询：0692-2126892；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yn.gov.cn/portal/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监督投诉方式	1.德宏州教育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692-2121792，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2.纪检监察投诉：驻州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692-2119326，地址：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3.信函投诉：德宏州教育体育局信访室，通讯地址：德宏州仙池路36号，邮政编码：678400。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德宏州芒市仙池路36号州教育体育局三楼德育安全科		
基本编码	000105014000	实施编码	11533100015265570G3000105014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权限范围	州市教育局行使	通办范围	无特别说明
数量限制	无限制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否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否

二、设定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无特别说明
受理条件	申请单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四、申请材料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	原件: 2份 复印件: 3份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3	机动车注册登记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4	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5	包含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6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 1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7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材料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1份 是否电子材料: 无需提供	必要	其他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无特别说明	无特别说明	申请人准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资料, 提出申请
受理	无特别说明	董治文	申请单位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审查	无特别说明	董治文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决定	无特别说明	董治文	校车使用许可批复; 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送达	10	董治文	通过邮寄或直接到窗口领取等方式通知申请人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同意办理校车使用许可意见书
审批结果样本	无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校车使用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